

風險因素

投資H股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投資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信息，尤其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風險。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該等事件發生，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文件亦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信息。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風險)，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業績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就其擬進行的投資，結合自身具體情況，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取決於維持及建立客戶關係，以及開發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

我們的多種產品均高度定制化，以滿足個別客戶的特定技術及性能要求。為維持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可能需要設計、開發及交付符合客戶產品路線圖及不斷發展技術的新產品或經改良產品。開發該等產品可能涉及重大的技術挑戰、更高的設計靈活性及廣泛的資格認證程序，這需要與客戶緊密協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將會產生滿足客戶需求或商業預期的產品，或該等努力將會帶來未來訂單或長期業務關係。

此外，我們的客戶經常施加緊迫的開發計劃和廣泛的技術支持要求，這可能需要我們分配大量資源和耗費管理層的精力。這可能會轉移其他開發項目的資源，影響運營效率。該等延遲，或未能及時且經濟高效地滿足客戶期望，可能損害本公司與客戶的關係，限制處於開發階段的產品的銷售，並對本公司的增長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本公司未能及時開發新產品或改進產品，可能會削弱本公司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並對本公司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新產品或改進產品的能力，該等產品應具備更高水平的性能及可靠性，並整合新功能，以滿足客戶的預期及需求。對於我們的若干產品而言，快速技術進步和持續升級對於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激烈的競爭、競爭對手不斷推出新產品及升級產品或加快產品迭代速度、市場對基於新技術或替代技術的產品的接受度、新行業標準的出現或消費者偏好的新趨勢，均可能導致本公司現有或未來產品的競爭力下降或被淘汰，從而導致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

同時，我們可能在開發或認證方面面臨挑戰，從而延遲或阻礙新產品的推出或延長我們的上市週期。該等延遲可能增加我們的研發及營銷開支，並使我們面臨失去主要客戶或失去我們作為彼等首選供應商地位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推出充分滿足客戶要求或適應行業技術變革的產品，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本公司產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或若本公司產能擴張計劃出現延遲或未能實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充足的生產能力。若本公司現有產能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尤其是在本公司擴大客戶群體導致產品需求增加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交付產品，這可能會損害客戶關係並導致商業機會流失。若本公司無法滿足對產品的整體需求或對任何特定產品的需求(尤其是在發生生產中斷、因設計複雜或質量問題導致效率低下，或部分或全部產品需求旺盛的時期)，本公司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維持或提升毛利率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能否保持高產能利用率及產量。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指標不會受到客戶需求下降、設備故障、公用設施中斷、自然災害、質量控制缺陷、樣品測試不足及勞動力短缺等因素的負面影響。若我們產品的實際市場需求低於預期，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及毛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同時，隨著本公司業務增長，本公司可能需要通過多種措施擴大產能，包括建設新生產設施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線。本公司無法保證新設施將按時竣工，或本公司的產能將成功擴大。多項因素可能導致擴張計劃延遲或成本增加，包括：(i)資金不足以設立新設施並維持運營所需的營運資金；(ii)未能為生產設施找到新場地；(iii)未能及時從相關部門獲得環境及監管批准、許可或執照；(iv)建築材料及生產設備短缺或交付延遲，導致設施無法按時交付使用；(v)影響施工進度並導致設施無法按時交付使用的各類因素；(vi)因市場條件變化而需對新設施的計劃進行技術變革、產能調整或其他修改；及(vii)在需要的時間及地點難以招聘到足夠數量的具備相應技能的員工。即使新設施開始商業化生產，我們也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產能提升、產量、產品組合、利用率或定價，且這些投資的回報可能低於預期。

未能擴大產能可能會阻礙本公司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增長前景。此外，若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建設新設施及維持經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擴張計劃的延遲或取消還可能導致本公司與各方(包括總承包商及分包商、設備供應商及相關政府部門)發生糾紛。因此，本公司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

本公司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1,107.0百萬元、人民幣24,734.5百萬元、人民幣26,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87.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6.8%、73.5%、71.0%及66.0%。其中，本公司對最大客戶(客戶A，一家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公司)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6,295.1百萬元、人民幣18,781.2百萬元、人民幣18,857.6百萬元及人民幣7,588.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51.6%、55.8%、51.3%及44.8%。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按與歷史水平相當的交易量、價格或條款購買本公司產品。集成本公司產品的終端產品面臨技術快速變革、型號頻繁更新、採用新技術或替代技術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化的情況。若本公司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規格要求、未能及時完成新產品的合格認證，或未能參與主要產品的開發週期，本公司可能失去相關項目或面臨訂單大幅減少的情況。客戶亦可能減少、延遲或取消採購計劃、變更供應商資質要求、要求價格調整、延長付款期限或延遲付款。若(i)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因其自身產品銷量下降或其他原因而減少、延遲或取消對本公司的訂單；(ii)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選擇競爭對手的產品；(iii)本公司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且無法獲得能夠彌補損失銷量及利潤的新增客戶或替代客戶；或(iv)任何主要客戶未能就本公司產品及時付款，我們的銷售額可能下降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重大波動。

儘管本公司擁有多元化且龐大的客戶群體，但鑒於主要客戶的訂單量龐大，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本公司很大一部分收入仍將來自少數主要客戶。若本公司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無法維持或無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從該等客戶獲得與歷史水平相當的收入及利潤，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面臨著與全球業務相關的風險，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海外業務，我們將繼續面臨該等風險。

我們的收入部分來自海外市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收入分別合計為人民幣25,958.0百萬元、人民幣28,001.9百萬元、人民幣30,58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167.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82.2%、83.2%、83.2%及77.7%。我們正在擴大國際業務版圖，以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並滲透新市場。為有效服務現有及潛在客戶，我們必須為每個本地市場制定並執行合適的策略。該等策略必須基於對目標地區的全面可行性研究、現行市場狀況、監管環境及競爭格局。

於海外經營及拓展業務可能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現行經濟狀況及監管要求的變化；
- 在海外市場招聘及留住合格人才的挑戰；
- 根據當地偏好及文化規範調整產品及服務；
- 海外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 維持海外生產設施的成本增加；
- 通貨膨脹及／或通貨緊縮，以及利率變動；
- 為了解當地市場及把握市場趨勢而產生的維護成本增加；
- 超出預期的營銷及促銷成本；
- 增加的客戶服務及支持成本；

風險因素

- 在海外市場面臨本地及國際參與者的競爭；
- 政治社會動蕩，包括地緣政治事件或社會動亂；
- 國際運營中的供應鏈中斷和物流挑戰；
- 當地勞動法和工會慣例的差異；
- 獲取、維持或行使知識產權；
- 外匯匯率波動；及
- 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類風險。

本公司可能無法將收購標的有效整合到本公司的運營及文化中，亦可能無法實現收購預期效益，這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持續評估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潛在收購及戰略投資機會。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本公司已在收購、合資及戰略投資方面投入大量資金，包括索爾思光電及GMD，且本公司預期未來將繼續評估潛在的收購、合資及戰略投資機會。收購、合資及戰略投資涉及多種風險。被收購業務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水平、盈利水平或生產效率，或未能達到其他預期目標；收購可能涉及大量現金支出、承擔債務、經營虧損及開支，該等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收購亦涉及特殊風險，如承擔意料之外負債的潛在假設。與收購相關的其他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與收購洽談及完成相關的大額成本及負債，包括若通過新增債務為收購或投資融資時產生的利息支出、槓桿及償債要求；
- 因業務規模擴大及管理層額外職責增加而對管理層構成的壓力；
- 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 對持續經營業務造成干擾；
- 收購會計處理中對公允價值的估計不準確及所收購無形資產攤銷，可能導致未來申報盈利減少；
- 資產稀釋、重組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
- 現有股東的股權被稀釋；
- 難以吸納及挽留員工；
- 難以整合部門、系統、技術、賬簿記錄、控制（包括內部財務及披露控制）、程序及政策；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可能流失；

風險因素

- 在新地理區域運營所面臨的挑戰；
- 新的、不同的或更複雜業務所面臨的挑戰；
- 整合原有合規計劃所面臨的挑戰；
- 因應及遵守新監管要求所面臨的挑戰；
- 難以維持統一的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
- 償還債務存在困難，且收購融資可能限制靈活性；
- 可能無法預見監管審查或所需批准帶來的延遲或限制；
- 客戶破產及無法收回應收賬款所帶來的挑戰；
- 可能無法完成收購；
- 在對收購目標進行盡職調查時，可能無法識別重大問題及負債；及
- 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彌償權，以完全抵銷與所收購業務相關的潛在負債。

即使我們成功整合所收購業務，該等收購最終仍可能無法成功或無法提高盈利，且我們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從該等交易中實現預期收益，或根本無法實現。若收購的實際表現低於預期結果，或對相關事實及情況的評估不準確或發生變化，則可能需要對相關商譽計提非現金減值，且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PCB、精密組件、光電顯示及光模塊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所運營的全球PCB、精密組件、光電顯示及光模塊行業競爭激烈，涉及數千家公司，這些公司的工程專業能力及技術水平差異巨大，其中部分公司已佔據可觀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競爭具有價格競爭激烈及技術更新迅速的特點，而成為反應迅速、質量優良且成本低廉的生產商是有效競爭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高的行業品牌知名度、更龐大的客戶群體，以及更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例如，在某些情況下，競爭對手規模更大，可能因規模經濟效應及能以更低價格採購原材料及公用事業服務而在生產成本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比我們更有效的技術、工藝及產品，也可能更快地適應新技術及客戶需求及要求的發展。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更強的戰略遠見，使其能夠比我們更早預見技術趨勢、行業發展及客戶需求變化。該等競爭優勢可能使競爭

風險因素

對手更快速地適應客戶或消費者偏好的變化。若我們無法在技術進步方面維持競爭地位、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客戶偏好，或無法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取得預期成果。

為維持競爭地位及持續拓展業務，我們需不斷研發、快速更新並推出面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創新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PCB市場的特點是技術持續發展創新，以滿足客戶日益複雜及多樣的需求。因此，我們高度重視研發活動，而研發需投入大量人力資源及資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0.1百萬元、人民幣1,161.2百萬元、人民幣1,266.8百萬元及人民幣581.5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3.0%、3.5%、3.4%及3.4%。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研發工作會取得成功或產生預期成果。

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包括與關鍵客戶開展聯合開發項目，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其技術要求。該等項目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技術及財務資源，且無法保證取得商業成功或後續批量訂單。若客戶更改其技術規格、優先級或預算，或者最終產品未能獲得市場認可，開發進程可能獲延遲或終止。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開發成本增加、產品發佈延遲或預期商機流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我們也可能無法及時將所研發技術應用於新產品推出（以充分利用先發優勢），或根本無法實現該等應用。若我們無法在所處市場維持技術領先地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上升或供應短缺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貨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必須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取充足數量的優質原材料，以保障產品生產。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銅箔、覆銅板、高級鋁合金、蓋板玻璃、觸摸傳感器、光纖、激光二極管及光電二極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原材料」。原材料價格可能波動且難以預測。價格波動通常由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導致，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匯率、行業週期及生產水平、大宗商品市場、運輸成本、政府法規及關稅、地緣政治事件、價格管制等方面的變化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無法保證未來原材料價格不會大幅上漲或波動。同時，我們若干產品的銷售價格按相對較長周期基準確定，這可能使我們更難將原材料成本上漲完全或及時轉嫁予客戶。若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無法彌補該等成本上漲或無法將其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我們依賴原材料的及時供應以按計劃開展生產，任何關鍵原材料的短缺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產品產量並增加產品生產成本；若我們無法將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導致產品利潤率下降。此外，我們目前主要從多家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合約可能允許根據合約約定調整價格。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價格獲取充足數量的優質原材料，或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而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將其全額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獲取充足數量的優質原材料及零部件。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重大原材料供應短缺。

同時，許多原材料(包括可從多個渠道獲取的原材料)有時會面臨全行業短缺及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能按類似條款(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簽現有原材料供應合約。全球或地區經濟狀況對供應商的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獲取原材料的能力，該等風險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面臨員工成本上升或勞資關係惡化，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

員工成本一直存在波動，且未來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標準變化、政府對僱員福利的規定、社會保險供款或市場為獲取熟練工人進行的競爭)上漲。員工成本上漲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整體生產成本。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有效地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該等成本上漲完全轉嫁給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勞動力開支的持續上漲可能需要我們調整勞動力配置或推進自動化進程，這可能導致短期效率下降及額外投資支出。

同時，我們致力於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因為我們認為公司的長期增長依賴於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任何勞資關係惡化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程序及聲譽受損。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關鍵人員流失、業務中斷、招聘及培訓相關成本增加以及業務專業知識流失，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標的，或無法按期望的時間或條款完成收購，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增長潛力。

近年來，我們已完成多項收購，並可能考慮能帶來重大增長機遇的新收購項目。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標的，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時間、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我們所在行業的其他公司亦採取與我們類似的投資及收購策略，收購競爭可能會加劇。若我們無法物色到符合我們標準的收購標的，我們的增長潛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即使我們物色到我們認為符合標準的收購標的，我們仍可能無法及時、按理想條款完成該等收購(或根本無法完成)，原因可能包括無法滿足相關交割條件或獲得必要的相關機關批准，適用的監管等待期屆滿或終止，或其他潛在收購方提供更優惠的條款及條件的競爭性報價。例如，監管程序或會延遲我們此前部分收購案的最終交割。即使我們成功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標的，相關工作仍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額篩選及交易費用、分散管理層及行政資源，或無法識別影響潛在收購標的價值及適用性的盡職調查問題或其他問題。上述任何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須遵守政府的進出口管制、關稅、經濟制裁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影響本公司在特定市場的競爭力，或使本公司在特定司法管轄區面臨法律責任。

本公司運營於全球供應鏈中，本公司產品作為各類終端產品的組成部分在全球銷售。因此，本公司面臨與進出口管制、關稅、經濟制裁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導致針對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關稅範圍擴大且稅率大幅提高，並出台了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儘管2024年我們對按交貨目的地劃分的美國的銷售額約佔總收入的4.4%，但我們仍透過國際客戶及全球供應鏈受到該等措施的影響。關於關稅，2025年2月，美國對特定品類的中國商品徵收20%的關稅(「芬太尼關稅」)。隨後，2025年4月2日，美國對所有來自其貿易夥伴的進口商品徵收10%的基準關稅，並對多個國家額外徵收國別關稅(「對等關稅」，該關稅可能不時調整)。該等舉措引發了包括中國在內的其他國家的一系列反制措施，美國亦隨之採取進一步反制措施。2025年5月12日，美國總統發佈行政命令，暫停2025年4月8日及2025年4月9日實施的針對中國的部分報復性關稅上調措施，並對源自中國、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的進口商品恢復徵收對等關稅，為期90天。這導致在此期間，本公司銷往美國市場的產品的綜合實際關稅率約為30%。2025年8月12日，美國總統簽署行政命令，將針對中國的更高關稅期限再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於2025年10月30日舉行中美領導人會議後，美國和中國宣佈暫停若干關稅升級措施。於2025年11月4日，美國總統頒佈行政命令，其中包括將芬太尼關稅由20%下調至10%，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並繼續暫停提高針對中國的對等關稅稅率至2026年11月10日，從而在此期間維持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10%的對等關稅基準。美國與中國正持續進行貿易磋商，但無法保證將進一步暫停更高關稅或雙方將達成長期協議，亦無法保證關稅政策將維持現有形式。同時，2025年5月28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現任政府實施的許多關稅超出了總統的法定權限。但該裁決已被上訴，美國最高法院於2025年11月5日就上訴進行了口頭辯論。

國際關稅政策變化迅速，最終結果(包括關稅水平能否按擬議實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任何額外關稅均可能提高進口至美國市場的終端產品價格，降低其競爭力。進口該等產品的客戶可能希望將額外關稅成本轉嫁給本公司、其他供應商或其自身客戶。即使關稅成本未轉嫁給本公司，客戶終端產品競爭力的下降也可能導致其減少或取消對本公司的採購，並且關稅通常會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經濟狀況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必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项經濟制裁與出口管制法律。關於經濟制裁，最具影響力的管制措施由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該辦公室禁止向美國制裁的若干國家或地區、政府、實體及個人提供產品。關於美國出口管制，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具有廣泛的管轄權，涵蓋美國原產物品及若干外國生產物品，例如包含超過美國管制內容最低限度的物品或受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管轄的物品。EAR項下FDPR的擴展內容於2020年5月首次生效，BIS於該日修訂了EAR的《一般禁令三》，以適用於運往《實體清單》上的若干實體或由該等若干實體使用的外國直接生產產品。自該日起，FDPR已進一步擴展至涵蓋EAR項下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先進計算集成電路、超級計算機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2022年10月，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集成電路、超級計算機及先進半導體製造技

風險因素

術。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並擴大了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中的限制範圍（連同BIS 2024年4月臨時最終規則，合稱「**BIS 2022/23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BIS 2022/23臨時最終規則將特定先進及AI計算集成電路及相關計算機商品納入《商業管制清單》，對受EAR管轄、擬用於在包括中國在內的特定司法管轄區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先進製程集成電路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物品，施加新的或擴大的許可要求。最近，2025年1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5年1月臨時最終規則**」），進一步限制中國獲取該等先進製造設備。

除上述限制措施外，BIS還維持著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士清單。其中《實體清單》載列了受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主體。近年來，美國已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數百家中國實體）納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或禁止交易主體清單。除了將更多主體列入該等清單外，BIS還對與清單上的主體開展業務施加了複雜且嚴格的限制性規則。適用於《實體清單》實體的限制包括對美國政府所維護的管制物項清單上的物項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實施許可要求，這在大多數情況下阻止了該等被列入清單的實體接收任何受美國出口管制的物項，包括在某些情況下通過適用EAR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阻止完全在美國境外生產的物項。此外，於2025年9月29日，BIS頒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關聯實體規則**」），將《實體清單》和MEU清單限制擴展至由《實體清單》上各方或若干其他受限制方清單上各方直接或間接及合計擁有50%或以上股權的非清單外國實體。然而，在2025年10月30日領導人會晤後，美國將由2025年11月10日起暫停實施關聯實體規則一年。因此，除非BIS頒佈相反的實施細則，或該暫停獲修訂或撤銷，否則《實體清單》限制的此項延伸預期將不會在暫停期內適用。我們會篩查交易對手，以確定其是否受到適用的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並且尚未發現任何涉及該等受制裁方或司法管轄區的銷售行為，包括該等受到OFAC實施制裁的各方及司法管轄區。然而，我們的若干客戶已被列入BIS的《實體清單》。我們相信，我們出售給《實體清單》指定客戶的任何物項均不涉及EAR管制產品的轉讓、出口或再出口，包括透過FDPR進行的交易。

該等政策給全球供應鏈帶來不確定性，限制了對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獲取，並增加了受影響行業內企業的生產成本及合規成本，並帶來了經營不確定性。例如，對向特定地區出口特定技術或材料的限制，可能干擾本公司採購關鍵投入物或向受影響市場的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導致運營延遲或中斷。若該等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本公司可能面臨額外風險，例如進入關鍵市場的機會減少、客戶關係緊張及市場機會流失。

遵守複雜的出口管制法規及制裁措施所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及運營挑戰，可能佔用本公司資源。關稅、配額及本地含量規則可能進一步提高生產成本，影響本公司產品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隨著《實體清單》及其他制裁與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包括EAR中的「最低含量規則」及「FDPR」）持續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對本公司與部分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產生重大影響。例如，若美國對向中國出口特定計算產品實施限制，下游生產或需求的下降可能對本公司相關PCB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受出口管制或制

風險因素

裁的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可能為本公司業務帶來重大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供應鏈可能中斷、面臨法律法規合規挑戰，以及可能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本公司無法控制客戶將其終端產品銷售及／或出口至哪些國家、地區或目的地。若客戶終端解決方案的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任何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的限制、禁止或約束，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生產設施遭遇運營中斷，我們的庫存水平及生產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與聲譽取決於我們能否按時、按要求數量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而這又依賴於我們生產流程的正常可靠運行。我們的生產流程依賴於生產設施的穩定運營，尤其是關鍵工序的機械設備。任何運營中斷或機械故障都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和庫存水平，阻礙我們按時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進而影響客戶滿意度。

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或機械故障可能由意外事件或災難性事件引發，包括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電力短缺、爆炸、勞動罷工、疫情、許可證、資質證書或批文失效、政府對相關土地規劃的變更以及監管政策變化等。此外，電力供應不穩定或短缺可能導致生產活動停滯，造成客戶訂單交付延遲。在此類中斷發生時，維持生產規模並確保有足夠庫存水平滿足客戶需求可能會面臨挑戰。及時且經濟高效地找到並啟用替代設施或機械並非總能可行。恢復正常運營的延遲還可能影響產品交付的質量與進度，進而可能影響客戶滿意度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生產流程運營的任何長期暫停或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生產設備出現故障、生產技術遇到難題，或部分設備供應商未能履行合同義務，我們可能會遭遇生產中斷，無法滿足合同要求。

我們的設備基本均從外部供應商採購，並基於我們的技術規格定制，我們無法保證此類供應商會按我們的預期履行合同義務。例如，能夠生產為實現理想生產良率水平所必需的機械鑽孔機和飛針測試儀的公司為數不多，且其產能有限。任何原因導致的供應短缺都可能阻礙我們擴大產能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滿足終端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通常需要生產定制化產品，這類產品在尺寸、形狀、元件佈局及其他參數方面需具備高度靈活性，以針對特定應用場景優化性能。因此，我們的部分生產設備是根據我們提供給設備供應商的設計或規格定制的，供應商隨後會通過專門流程採購並組裝這些定制設備。由於定制化特性，此類設備無法從其他供應商處即時獲取，若發生嚴重損壞或無法運行，維修或更換也需耗費一定時間。無法及時維修或更換此類設備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活動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的產品無法及時達到客戶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的客戶滿意度及留存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交付始終符合所需質量規格的產品的能力。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滿足客戶的質量標準或技術要求，或者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交付合格的產品，我們客戶的生產進度或最終產品性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訂單取消或減少、銷售損失或聲譽受損。

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商定的標準及交貨期限，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拒收、退貨或要求更換該等產品，這可能會導致檢查、維修及物流成本增加，並擾亂我們的生產計劃。此外，解決該等質量問題並恢復客戶關係通常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技術資源及時間，而且我們無法確保能完全恢復客戶信心。

我們還受到主要客戶的持續質量審核及檢查。任何未能滿足其審核要求或未能通過質量認證流程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未來訂單暫停、合格供應商身份取消或新產品認證延遲。該等發展可能會損害我們現有的客戶關係，阻礙我們獲得新商機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產品出現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保修索賠、產品退貨及責任、經濟損失索賠及負面輿論。

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不時會收到客戶的保修索賠。然而，若此類索賠異常增多，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結構複雜，可能因多種原因存在缺陷，包括設計缺陷、生產異常、材料缺陷或其他因素。儘管我們實施了嚴格的測試及質量控制程序，但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產品中仍可能存在潛在缺陷，或出現新的質量問題。若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在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方面出現問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若發生實際或疑似缺陷問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技術、管理及其他資源來調查並解決該問題，這可能會分散我們在其他重要開發項目上的精力與資源。若我們無法及時且經濟高效地找到並實施可行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高額的產品召回、保修、維修、更換及訴訟成本，而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由於我們的產品集成於各類終端產品中，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經濟賠償責任風險，以及因客戶遭遇負面輿論而受到牽連的風險。即便我們的產品並無過錯，由於我們的任何客戶因產品責任糾紛被起訴，或其產品在質量或安全方面遭遇負面輿論，我們的銷售額仍可能下降。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海外運營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合規及其他風險。

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客戶，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以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因此，我們過去面臨且未來仍將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運營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合規及其他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些風險包括：

- 外國稅收規則、法規及其他要求的變更，例如稅率調整及稅務法律的法定解釋與司法解讀變更；
- 我們對與銷售稅、增值稅、其他稅項、會計準則、許可證及批文有關的當地法律法規要求的解讀，可能因其複雜性或我們自身的疏忽而被證明是錯誤或缺乏依據，進而導致因不合規產生罰款、處罰或其他責任、聲譽受損、未預期的運營限制，或因我們為履行義務而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導致的其他後果；
- 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的變更，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進口限制相關的政策法規，以及關稅、非關稅壁壘、關稅稅項、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包括對匯款徵收或提高預提稅及其他稅種)，或中國與我們產品生產地或銷售地所在國家或地區之間貿易限制的變更；
- 難以應對我們運營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存在的法律法規衝突；
- 外國監管要求的變更，包括數據隱私、AI、消費者保護、環境及反壟斷相關要求；
- 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法規以及反壟斷法律相關的複雜性；
- 海外投資、建設、生產及運營相關風險，包括遵守當地投資審批流程、環境保護要求、勞動就業法規及稅務義務相關風險；
- 產品抵制(包括針對我們跨國客戶產品的抵制)；
- 獲取或行使知識產權權利的難度；
- 通過當地法律體系執行協議及追收逾期應收賬款的難度；
- 外國政府與中國之間現有條約的終止或未續簽；
- 地緣政治局勢變化，尤其是我們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地緣政治局勢變化；
- 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回限制；
- 勞動力相關的高額社會福利成本，包括外國工會及職工委員會更廣泛的權利；

風險因素

- 客戶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與我們的協議及適用於客戶的各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
- 移民及勞動法律變更可能對我們獲取技術及專業人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法律、監管、政治層面的不穩定與不確定性；及
- 我們運營場所及供應商處的勞資糾紛及停工事件。

此外，由於我們在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運營，我們在日常經營中存在跨境集團內交易，這可能會增加稅務審計的可能性，並可能導致在稅務居民身份、常設機構及轉讓定價等方面面臨質疑。任何上述風險的出現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中斷我們的國際運營，限制我們的市場准入或導致產生巨額負債，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宏觀經濟狀況及客戶所在終端市場的週期性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依賴於宏觀經濟狀況。更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數據中心和其他AI算力基礎設施領域，客戶在這些領域的投資能力及意願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而這些投資及支出又受到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及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利率、失業率、勞動力及醫療成本、信貸獲取難度、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經濟不確定性及其他相關因素可能會加劇這些投資及支出的下滑趨勢，並可能導致AI基礎設施投資延遲或取消，或電動汽車或消費電子產品採購延遲，進而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時，由於這些行業競爭激烈，且受終端用戶需求驅動。我們的客戶面臨持續的定價壓力，且需不斷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效率，這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以及訂單模式更具波動性。

此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產業政策、財政激勵或補貼計劃可能會影響客戶終端市場的投資水平和生產優先級。例如，若干地區的政策支持或限制可能改變客戶需求模式，使當地競爭者受益，或使某些供應鏈優於其他供應鏈。主要經濟體之間的政策差異或變動亦可能造成地區不平衡或不確定性，從而可能擾亂客戶的資本開支計劃並影響我們的銷售表現。因此，終端市場需求及定價的波動可能導致我們各期間的收入、利潤率及現金流大幅波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消費電子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從而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就應用於消費電子的產品而言，由於新型智能設備的同步發佈週期以及假日季節購買活動的增加，我們通常在下半年實現更高的銷售額。因此，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面臨與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可能無法反應我們的全年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面臨與收購、合營企業、資產剝離或其他戰略交易相關的負債及法律申索。

我們過往曾面臨且未來可能面臨與收購、合營企業、資產剝離或其他戰略交易相關負債或法律申索，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責任及其他侵權索賠；違約申索；僱傭相關申索；環境、健康及安全責任、條件或損害；監管或其他法律合規事宜（例如反腐敗法律及制裁法規引起的潛在責任）；合約賠償申索；或稅務負債。

此外，我們或會承擔與收購、合營企業及其他戰略交易相關的盡職調查未能發現與會計、財務、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控制問題相關的內在控制及程序不足而產生的風險及責任。倘若我們面臨任何該等與收購、合營企業、資產剝離或其他戰略交易相關的責任或申索，且保險或可執行的補償或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方的類似協議不足以覆蓋相關責任或申索，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自費性支出。

此外，資產剝離或重組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可能終止當地業務、遣散費及其他僱員相關開支，以及與解除或重組現有合約、營運或供應鏈安排相關的成本。這些開支連同與該等重組相關的可能業務中斷，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整體交易成本或抵銷預期收益。該等保險不足或無法補償責任一旦成為現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的寶貴資產，倘我們無法保護其免受侵犯，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損。

我們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我們的技術、工藝及產品取得並維護適當專利保護，能否守護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以及能否成功維護知識產權，以防範第三方侵權或盜用行為，例如，未經授權的複製、逆向工程及設計剽竊。倘若我們已獲得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未能充分涵蓋我們的技術、工藝或產品，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開發或使用該等技術、工藝及產品。此外，由於法律手段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權利或讓我們獲得或保持競爭優勢，因此我們未來對專有權利的保護程度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的技術涉及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工藝、技術訣竅或數據，我們主要依賴商業機密保護及協議來保障我們的利益。然而，商業機密難以保護。儘管我們採取合理的措施保護商業機密，包括要求可能接觸到商業機密的僱員及供應商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或其他包含保密條款的協議，但其仍可能無意或故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資料。此外，保密協議或其他包含保密條款的協議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或在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情況下無法提供足夠的補救。證明或強制執行第三方非法取得並使用我們商業機密的主張，可能存在困難。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獨立開發出與我們的商業機密相當或優於我們的技術，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權強制執行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可能會遇到第三方聲稱我們的技術、工藝或產品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我們盜用他人商業機密而提起訴訟。我們也可能提起訴訟來維護我們的發明及商業機密的所有權。

風險因素

我們很難預測此類爭議將如何解決。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訴訟可能涉及巨額費用，並消耗大量財務及行政資源。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中勝訴。倘知識產權訴訟或程序的判決中認定他人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專利無效，可能會導致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工藝及銷售與我們產品相似的產品。

未能完全遵守現行或未來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參見「業務—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的生產條件並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未來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僱員受傷，或者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能夠有效減輕相關風險並幫助我們應對複雜且不斷發展的監管環境。現有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報告責任，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有害廢棄物，如重金屬、蝕刻化學物、焊接殘留、溶劑、清潔劑、電鍍液以及廢水等污染物。我們生產運營中有害廢棄物的處置和污染物向環境的排放可能會產生需要我們承擔成本進行補救的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可能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都會被發現，或者未來頒佈的任何環境法律不會顯著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和其他費用。倘若有關部門在未來實施更嚴格的环境保護標準和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成本遵守該等新法規，甚至根本無法遵守。由於實施額外的環境保護措施或未能遵守新的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的生產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和留住關鍵僱員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尤其是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持續努力。倘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的一人或多人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目前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較容易地找到他們的替換人選，甚至根本無法找到。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以招聘和留任新高管。此外，倘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的任何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一些客戶，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也會受到影響。我們通過與高級管理層的每個成員簽訂包含競業禁止條款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爭議，該等保密條款將能夠充分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執行。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還取決於我們的關鍵管理層、技術骨幹、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技能和努力，以及我們繼續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在與其他製造公司的競爭中爭奪技術及其他熟練僱員，特別是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等熟練崗位，該等崗位對維持高效運營及滿足客戶規格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吸引和留任對我們增長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僱員。喪失該等關鍵僱員的服務或無法吸引或留住合資格僱員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其他導致業務中斷的政治、社會及經濟不穩定性的影響。

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例如戰爭、軍事衝突及一般區域不穩定性、主要經濟體之間(尤其是中美之間)的戰略敵對狀態、恐怖主義行為、衛生突發狀況、傳染性疾病大規模爆發及其他政治、社會及環境不穩定性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可能發生的關稅或制裁變化帶來的影響及貿易戰升級，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並對國際商務及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或破壞，從而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無論是由於氣候變化還是其他原因)、火災、電力短缺和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和其他敵對行為、勞動糾紛、公共衛生問題、示威或罷工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的影響而中斷。此類事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向客戶製造和交付產品，或從供應商那裏接收材料，並在我們的供應鏈中造成延誤和低效。倘發生自然災害或出現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需要大量的恢復時間，並在恢復運營方面產生重大支出。

美國對外投資規定及其他外國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未來獲取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其被編入美國聯邦法規31 C.F.R.第850部分，以落實2023年8月9日發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對外投資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對於從事與以下三個領域有關的活動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實體(統稱為「受關注外國人士」)進行廣泛投資的美國人士實施投資限制及申報要求：(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或須申報，該等交易統稱為「受關注交易」，包括某些股權或或有股權的收購、某些債務融資、合營企業及作為非美國人士聯營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的某些投資。對外投資規則包含某些例外投資情況，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但美國人士投資者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權利的除外。本集團未從事任何「受關注活動」，惟一家正在被我們收購中的附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統稱「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設計及生產若干產品，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可能被視為從事導致「需申報交易」、但不構成「禁止交易」的受關注活動。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然而，該附屬公司對本公司綜合收入、淨收入、經營開支或資本開支的貢獻不超過50%。因此，我們並非「受關注外國人士」。此外，我們不會將本次[編纂][編纂]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收購任何從事對外投資規則項下被視為「受關注活動」的活動或業務的實體，包括該附屬公司。我們認為，本次[編纂]不構成間接受關注交易，亦非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禁止或須申報交易。然而，概不保證美國財政部與我們持有相同觀點，這可能會導致美國人士涉及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禁令或申報要求。有關對外投資規則是否適用於本次[編纂]，投資者應諮詢其法律顧問。

外國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變動亦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資金。美國政府可能對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境內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設置新障礙並帶來不確定性。例如，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一項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明第14105號行政命令處於審查中且現政府將考慮新增或擴大限制範圍，例如擴大對外投資規

風險因素

則的適用領域。此次[編纂]完成後，根據現行美國規定，對外投資規則項下「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形」將適用於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然而，對外投資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涵蓋的政策以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適用及含義均十分複雜，且可能不時變化及更新。未來有關對外投資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以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或其解釋的變更，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類似或範圍更廣的限制，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業務成本、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及原本可能對我們有利的其他資源籌集資金或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或限制美國人士購買或持有我們證券的能力，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前景及H股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並維持過往收入及盈利水平。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580.1百萬元、人民幣33,651.2百萬元、人民幣36,77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955.2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091.3百萬元、人民幣4,680.2百萬元、人民幣4,2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215.5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歷史收入及毛利並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來預測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由於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僅能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因此使用該等資料預測或估計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過往增長水平。我們運營開支的增速可能超過收入增速，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達成與過往類似的業績或相同的增長速度，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實現增長。

因此，閣下應根據我們作為一家在新興市場及動態發展的行業中運營的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其中包括：(i)我們成功應對宏觀經濟及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市場的其他因素的能力，(ii)我們擴大客戶群以及保留及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的能力，(iii)我們維持及擴展產能的能力，(iv)我們管理及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及(v)我們執行收購及投資以及成功整合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或其他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資助我們的運營，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在可接受的條款下獲得這些資金。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來資助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在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的融資或推遲計劃支出。我們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條款下獲得額外資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此外，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籌集和債務融資活動方面的總體市場條件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和其他條件。

風險因素

交貨延誤、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若干在製品及成品交付予客戶。由於我們對這些物流服務提供商沒有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他們的服務質量。如果由於運力不足、自然災害、勞動罷工或其他因素導致交貨延誤、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和銷售，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也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向我們交付材料。交貨延誤可能會對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材料的能力及從而對我們向客戶交付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或續簽與現有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同安排，尤其是在發生糾紛或無法就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達成合作時。這可能導致交付延遲、運輸成本上升或其他運營中斷。若與現有物流提供商關係破裂，或未能引入能確保精準、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的配送服務的新提供商，我們可能面臨額外成本或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的保險覆蓋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產品運輸途中的貨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覆蓋業務運營涉及的所有風險。倘若我們產生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重大虧損及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虧損中保險不足以涵蓋的部分。因此，我們可能承擔巨額費用，亦會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會出現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我們的信息系統來實現各種功能。該等系統對於維持運營效率、數據準確性和及時決策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信息系統存在各類風險，包括系統故障、網絡攻擊、數據洩露及其他安全事件。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損害我們的數據，並導致重大的補救成本、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的信息系統需要定期更新升級，緊跟科技發展及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該等更新升級需要大量投資，並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或兼容性問題。

我們亦聘請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開發、升級及維護若干信息系統。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履行其服務責任可能會影響我們信息系統的性能。此外，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任何違約或終止服務均可能導致我們信息系統運行中斷，而我們可能會在尋找替代的服務提供商時產生額外的成本並導致延誤。

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我們的運營受到各種關於數據隱私和安全的法律和法規的約束。我們收集並存儲在我們的業務運營期間或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產生的業務和交易數據。此類數據的安全維護

風險因素

至關重要。我們按照適用的法律要求處理數據以確保數據安全。倘若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或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可能會導致我們聲譽受到嚴重的損害，並對我們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為確保我們遵守不斷發展的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和標準，我們需要維護穩固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而這將需要大量的資源投入和努力。未經授權的數據訪問、丟失或濫用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增加、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補救工作、賠償支出以及對我們業務活動的干擾。此類事件還可能導致與抗辯法律索賠相關的額外成本。即使我們的客戶、僱員和第三方的擔憂毫無根據，也可能對我們聲譽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受到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為中國內地僱員繳納多項社保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或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若有關部門要求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限定期限內補繳差額，倘我們能夠於規定期限內悉數繳付，則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ii)在現行政策、法規及地方執法或監督方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亦無任何重大僱員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或仲裁的情況下，有關部門主動發起集體行動以追回有關差額的可能性亦較小。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過往及現行做法將始終滿足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要求。倘出現任何有關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於限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差額，倘未能及時補繳，則須支付罰款。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法規」。除上述情況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內地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僱員作出賠償。

鑒於該等法律和條例的範圍、複雜性和不斷修訂，遵守該等法律和條例可能十分繁重，可能需要大量財政資源以及其他資源來建立有效的合規和監控系統。因此，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規定可能相當重大，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延遲啟動或發生中斷。不遵守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巨額罰款或罰金、暫停或吊銷相關牌照等後果。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與我們物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在中國租賃多個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生產或倉儲用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通常需要向當地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及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就上述租賃物業的14份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倘我們未能在收到中國相關

風險因素

政府部門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糾正此類違規行為，則可能面臨罰款。未經登記租約的罰款範圍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我們可能就14份租賃協議面臨的最高總額為人民幣140,000元的行政處罰。倘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討有關損失。

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與我們訂立前述用途租賃協議的出租人未就7處主要用於倉庫及辦公場所的租賃物業提供有效的租賃物業產權證。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佔我們及我們中國內地主要附屬公司主要用作辦公、生產或倉儲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0.7%。因此，我們無法確保出租人擁有向我們租賃相關物業的權利，並且我們可能需要及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辦公室物色與原地點具有類似功能的替代地點，這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成本。

此外，我們於中國擁有若干樓宇，並且由於歷史原因，我們並未取得所有權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中國內地主要附屬公司並未取得所有權證的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佔我們及我們中國內地主要附屬公司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2%。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作為該等物業擁有人或佔有人的權利可能因缺少相關建築所有權證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轉讓物業及／或抵押物業等若干權利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有效。

由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和實施存在固有限制，包括風險的識別和評估、內部控制變量以及信息的溝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體系能夠及時識別、減輕或管理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還取決於僱員的專業能力和實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實施過程中不會出現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這些錯誤或失誤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僱員、供應商及彼等僱員及其他相關個人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可能受到我們僱員、供應商及彼等僱員及其他相關個人不當行為的影響。儘管我們努力實施嚴格的監管機制及道德指引，其可能並不總是能夠防止或發現該等個人的不當行為。相關方的不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不道德商業行為或任何其他與我們企業政策及價值不符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市場份額下降並可能使我們難以吸引及留住客戶。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訴訟、其他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及行政訴訟或其他監管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類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發生的各種糾紛或來自彼等的索賠。正在進行

風險因素

的或即將面臨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其他資源。此外，任何起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糾紛的標的事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的金錢數額以及所涉及各方等多項因素而逐步升級，最終對公司構成重大影響。倘若作出對我們不利的裁決、判決或賠償，或倘若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所帶來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無法獲得及維持運營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持有多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持有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須以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前提。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予續期及認證。

我們在為業務開展獲取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延遲或失敗。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取得或更新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更新。倘若我們未能獲得或延續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則我們正在運營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延誤。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額費用，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如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或須產生大額費用及分散大量管理層時間及資源來解決相關不足之處。我們亦可能因該等不足之處招致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相關的風險

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票據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可能會面臨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難以收回應收款項的情況，例如客戶超出授予的相關信用期延遲支付或在到期時無法向我們支付。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054.8百萬元、人民幣7,716.6百萬元、人民幣7,672.5百萬元及人民幣6,020.3百萬元。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延遲或違約可能會對我們現金流和營運資金造成壓力，減少我們預期支出計劃的可用財務資源池，而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和銷售成本受外匯波動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及部分採購以美元結算。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亦以外幣進行交易，並持有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這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於2022年、2023年

風險因素

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非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分別佔總資產的22.9%、23.2%、21.9%及18.9%，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分別佔總收入的22.6%、23.1%、21.7%及18.8%。同時，非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負債分別佔總負債的23.9%、14.4%、14.4%及19.9%，美元計值的金融負債佔總負債的23.6%、14.2%、12.4%及16.2%。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發生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淨外匯收益人民幣503.4百萬元、人民幣129.9百萬元、人民幣294.7百萬元及人民幣78.2百萬元。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產生任何淨外匯虧損。儘管我們積極管理貨幣風險，但在所有情況下，該等措施可能並非有效或具有經濟可行性。有關外匯風險敞口及相關敏感性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錄一B—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錄一C—索爾思光電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錄一D—索爾思光電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附註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維持若干對沖政策（例如利用若干衍生工具），以減少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而我們日後可能維持或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對沖政策。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期權及期貨合約。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零，而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8.1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然而，該等對沖措施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或根本無法對沖我們所面臨的風險。

我們的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使我們更易受經濟狀況影響，並限制或阻礙我們的業務活動。

我們曾產生且未來可能產生重大負債，包括併購有關的負債，這可能影響我們開展業務或獲取外部流動資金來源的方式。除利息付款外，我們大部分現金流可能需用於償還債務，因此，可能無法用於業務。此外，儘管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淨額以減少負債，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預期的時點完成[編纂]，甚或根本無法完成，這可能進一步加重我們的債務償付及運營負擔，並限制我們進行業務投資的能力。我們產生現金流的能力受整體經濟、財務、競爭、立法、監管及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制約。我們的債務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加重我們面對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脆弱性；
- 要求我們投入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用於債務付款，從而減少我們可用於為營運資金、收購及資本支出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的現金流金額；
- 限制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化作出計劃或應對的靈活性；
- 限制我們進行戰略收購或發掘業務機會；
- 致使我們剝離若干資產或業務以產生現金償付債務；

風險因素

- 限制我們持續支付股息的能力；或
- 限制我們借取額外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若干債務協議對財務比率的維持及資產的處置施加限制。現時最為嚴格的契諾要求我們維持最低的利息償付率及淨值水平。該等限制性契諾可能束縛我們的商業行為，致使我們無法採取某些本有利於公司長遠健康發展的舉措。

任何商譽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91.9百萬元、人民幣2,162.7百萬元、人民幣2,077.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購。我們每年以及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對商譽和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公允價值確定需要相當程度的判斷，並且對收入增長率、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求、稅率、與應稅交易相關的利益以及市場參與者可獲得的協同效應等估計和假設的固有不確定性和變化敏感。市場狀況的下降、報告單位財務表現不如預期的趨勢或市場基礎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增加等因素，都是我們商譽賬面價值可能減值的指標。任何商譽減值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稅務優惠政策獲得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人民幣317.6百萬元、人民幣236.9百萬元、人民幣48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6.3百萬元。

由於類似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屬非經常性，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繼續享有。中止任何政府補助或現行稅務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義務。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未來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若干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會成功續期。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稅務當局未來不會改變立場，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待遇，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我們的年度實際稅率及我們繳納的稅款金額可能會因中國及外國稅法變動以及國內及海外收益組合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作為一家跨國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稅法及外國稅務法律法規，所有該等法律法規均複雜且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及不同詮釋。稅務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全球最低稅率及提高透明度仍是我們經營所在的多個稅務司法管轄區的高度優先事項。例如，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11家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不會出現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實體在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到期後能進行重續。倘優惠稅收待遇出現任何變更、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就應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該稅務及其他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或稅務機關對其應用、管理或詮釋的立場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綜合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已發佈《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立法模板》（「支柱二」），其通常規定跨國機構在其營運所在的各司法管轄區須繳納最低15%的實際企業稅率。我們經營業務的若干國家已頒佈法例，而其他國家已引入法例以實施最低稅指令。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通過的頒佈支柱二的稅法，我們須就最低稅率15%與各司法管轄區實際稅率之間的任何差額支付補足稅。對於支柱二立法已頒佈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司法管轄區，我們目前無相關的當期稅務風險。倘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出現額外立法變動，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實際稅率、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29.6百萬元、人民幣575.8百萬元、人民幣586.6百萬元及人民幣590.9百萬元。若干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相關方法涉及較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該等輸入數據及假設可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且可能無法反映當前市場狀況，尤其是在該等資產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概不保證估值模型所依據的估計或假設將被證明準確。倘若該等金融資產的估值因市場狀況或假設變化而出現波動或被證明不準確，我們的其他綜合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喪失銷售額。

為有效運營業務以及滿足客戶需求及期望，我們維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及時交付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存貨人民幣6,165.7百萬元、人民幣6,293.9百萬元、人民幣6,152.7百萬元及人民幣6,408.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6天、77天、69天及77天。

我們根據過往銷售表現、需求預測及供應鏈能力變動確定存貨水平。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一直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倘若我們未能準確評估客戶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剩或存貨短缺風險。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產品預期市場價格大幅下降，均可能導致存貨撇減，且我們可能因此折價銷售過剩存貨，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對產品需求估計不足，我們可能無法擁有充足的產品數量以滿足該等意料之外的需求，而這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權激勵，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稀釋，並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我們於2022年3月8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請參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持股計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日後可能會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授予額外的股權激勵。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可能會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的股息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是否會以及何時會支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支付股息可能會受到某些限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和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自行決定，所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資本支出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監管對支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和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的約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除我們的利潤和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內地現有的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匯支付。然而，當人民幣需要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價的貸款時，需要獲得相關政府當局批准或向相關政府當局登記。倘若外匯管制體系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

與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源自我們運營所在的多個司法管轄區。因此，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倘若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我們產品的需求和我們維持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這

風 險 因 素

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外國政府實施限制對中國實體投資的法律或法規，而我們被視為受有關限制規限，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及交易、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籌資情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以來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依靠市場力量推進經濟改革及建立健全企業管制常規。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營商環境發生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差異顯著。一些大陸法系司法管轄區以成文法為基礎，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下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

我們受到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的若干不確定性的影響。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須待日後落實，且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中的適用性尚未確定。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當局有權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多個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保護水平。地方法院可能有裁量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被惡意利用，例如通過提起毫無根據或瑣碎的法律訴訟、就第三方行為提出索賠，或通過威脅手段企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其他利益。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法院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可能會比較複雜。

本公司依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大部分資產都在中國。此外，我們的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定居中國。因此，投資者在境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法院針對我們的判決可能會比較複雜。在滿足其他規定前提下，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中國內地法院認為該司法管轄區符合互認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內地互認或執行。然而，中國內地並無與美國等若干國家簽訂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條約，所以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訂《關於內地

風險因素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2019年安排(其中包括)對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和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然而，《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書面管轄協議」。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有關海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監管規定。

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變化，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提出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不能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該等未來融資活動[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外匯監管制度。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須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於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

風險因素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編纂]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以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是一家中國內地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因此，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的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對於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通常對中國內地來源的、支付給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徵收10%的中國內地預提稅。如果此類投資者實現的股份轉讓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除非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提稅，且此類投資者實現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份轉讓收益通常需繳納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定和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通常需按10%的預提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這取決於該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住地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未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其從我們收到的股息需繳納20%的預提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從企業轉讓上市股票所得的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規定，個人在某些國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票的收入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風險因素

如果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閣下對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並未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無法享受這些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待遇。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上市和監管要求的約束。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主板[編纂]，我們將需要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和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以獲得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因此，為持續同時遵守兩地的上市規則，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合規成本與資源投入。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和H股市場特徵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既不可互換，也不可通用，H股和A股市場之間也沒有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和A股市場在交易量、流動性以及投資者基礎方面存在差異，同時在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上也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徵，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無法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度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活躍交易市場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未必會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隨時可能跌至[編纂]以下。

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或會給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價格及[編纂]量的波動。多家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已經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有些則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巨大波動，包括

風險因素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

若我們的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預期將被大量拋售，我們股份的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編纂]，或市場預期將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若我們的證券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將被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發行的股權相關證券亦可能賦予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稀釋，且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 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稀釋。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編纂]買家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面臨即時稀釋。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編纂]買家的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稀釋。

就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而言，我們具有極大的自主權， 閣下可能不會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 閣下可能不同意的方式或不能為我們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其中包括，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增補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釐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 閣下將 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 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管理層就我們將如何具體使用此次[編纂]淨額作出的判斷。

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包括與管理和政策相關的事項、收購決策、擴張計劃、業務合併、出售我們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董事提名、股息或其他分配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將共同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本中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投票權的集中以及我們最大股東集團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此外，我們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並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做出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矛盾的決定。

風險因素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相關的任何資料披露。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受中國定期報告和其他資料披露要求的約束。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資料。然而，我們與A股上市相關的公告信息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作出，其與[編纂]的適用要求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上披露的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和運營資料的呈現方式可能無法直接與本文件中包含的財務和運營資料進行比較。因此，我們提醒H股的潛在投資者在評估是否購買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財務、運營和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H股參與[編纂]，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以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所作的任何正式公告。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源自公開可得官方來源，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和官方資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此類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的來源是此類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取和複製此類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此類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者遺漏任何會使此類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信息並未由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驗證，且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因此，閣下不得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我們的投資者保證，這些統計數據是否以與在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相同的準確性程度進行陳述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應該」、「應當」、「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該等聲明本質上具有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即使董事認為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相關的假設屬合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上述風險因素部分所列事項。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及目標將實現的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本公司不承擔任何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的義務，無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編纂]，並僅依據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作出[編纂]決策，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任何關於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資料。

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以及在本文件發佈日期之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有新聞及媒體報道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和[編纂]。此類新聞和媒體報告可能引用本文件中未出現的某些資料，包括某些營運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報道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潛在[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時不應依賴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特此提醒潛在[編纂]，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透過申請購買我們在[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閣下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